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1655.1—2012
代替 GB 11658—1989

GB 11655.1—2012

合成材料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1部分：聚氯乙烯制造业

Health protection zone for synthetic material industry—
Part1: Polyvinyl chloride industry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合成材料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
第1部分：聚氯乙烯制造业
GB 11655.1—2012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
2013年3月第一版 2013年3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: 155066·1-46285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11655.1-2012

2012-11-20 发布

2013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

表 1 乙烯法聚氯乙烯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

生产规模 万 t/a	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/s	卫生防护距离 m
<30	<2	900
	2~4	800
	>4	700
≥30	<2	1 200
	2~4	1 000
	>4	800

表 2 电石乙炔法聚氯乙烯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

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/s	卫生防护距离 m
<2	1 400
2~4	1 200
>4	1 000

4.2 地处复杂地形条件下的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方法,参照 GB/T 3840—1991 中的 7.6 规定执行。

4.3 聚氯乙烯生产企业与敏感区的位置,应考虑风向频率及地形等因素的影响,尽量减少其对敏感区大气环境的污染。

4.4 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,种植浓密的乔木类植物绿化隔离带(宽度不少于 10 m)的企业,可按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的 90% 执行。注意选择对特征污染物具有抗性或吸附特性的树种。

前言

本部分 4.2~4.4 为推荐性的,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GB 11655《合成材料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》分为 9 个部分:

——第 1 部分:聚氯乙烯制造业;

——第 2 部分:聚乙烯制造业;

——第 3 部分:聚丙烯制造业;

——第 4 部分:聚苯乙烯制造业;

——第 5 部分: ABS 制造业;

——第 6 部分:氯丁橡胶制造业;

——第 7 部分:顺丁橡胶制造业;

——第 8 部分:丁苯橡胶制造业;

——第 9 部分:丁腈橡胶制造业。

本部分为 GB 11655 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 11658—1989《聚氯乙烯树脂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》,与 GB 11658—1989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——调整了标准名称,并依据 GB/T 1.1—2009 调整了标准结构;

——修订了卫生防护距离的定义,增加了敏感区、复杂地形 2 项术语和定义;

——修订了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,调整了生产规模分档;

——增加了有关绿化的要求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、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起草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金银龙、邹立海、洪燕峰、孔凡玲、张伟、隋少峰、杨文静、王友法、聂兴田、高衍新、杜英林、李仁波、闫旭。